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868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2份

主旨：有關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以衛部中字第10518609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條文）影本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28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963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製造業職業工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963號
附件：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

修正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藥事法施行細則」第三十三條

部長 林 奏 延

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不得買賣，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。但中藥製造業者所製造之藥食兩用中藥單方藥品，批發予食品製造廠商作為食品原料者，不在此限。